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20)粤0307执4213号之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郭文化：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与被执行人郭文化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已作出(2020)粤0307执4213号执行裁定书，依法裁定拍卖、变卖郭文化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23#地块百合星城百合酒店及住宅楼23G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8603号】以清偿本案债务。现就确定上述财产处置参考价问题通知如下：

因双方当事人议价不能，本院以定向询价方式确定上述房产处置参考价，本院经于2020年5月12日向深圳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网站(www.szpgzx.com)的“房地产评估价格查询系统”查询，上述房产的市场单价为26286元/m²(人民币，下同)，市场总价为2183578.02元。现因“房地产评估价格查询系统”系统更新，故本院于2020年10月22日再次提起价格查询，上述房产的市场单价为33110元/m²，市场总价为2750447.7元。本院在拍卖上述房产时将以2750447.7元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

特此通知。



联系人：林俊燕、李玲

联系电话：0755-8453559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德政路8号龙岗法院执行局

邮编：518172